重庆银行个人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客户:

由于结构性存款产品管理运作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多种风险因素,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在您选择购买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前,请仔细阅读以下重要内容:

特别提示: 产品有风险 投资须谨慎

- 结构性存款不同于一般性存款,具有投资风险,您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 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构成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业绩表现的保证,不等于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 请您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重庆银行个人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重庆银行个人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协议书》及《重庆银行个人结构性存款业务投资者权益须知》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并完全知晓本产品的产品性质和潜在风险,自主进行投资决策。
- 本风险揭示书及相应的《重庆银行个人结构性存款销售协议书》、《重庆银行个人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重庆银行个人结构性存款业 务投资者权益须知》、业务受理单据等销售文件将共同构成贵我双方存款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风险揭示:

客户投资本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 一、利息风险:客户在持有本结构性存款到期的情况下,重庆银行(以下简称"本行")仅保障存款本金和保底收益率范围内的利息收益,您应充分认识利息收益不确定的风险。本存款的收益率由保底收益率及浮动收益率组成,浮动收益率取决于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利息收益不确定的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客户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如在存款期间内,市场利率上升,本存款的利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 二、政策风险:本存款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果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存款的起息、 存续期、到期等的正常运行,甚至导致本存款利息降低。
 - 三、流动性风险:产品存续期内,客户不享有提前支取的权利。
- 四、产品不成立风险:如自本产品开始募集至产品原定成立日之前,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其他本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产品的情形,本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
- 五、税收风险:国家财政税收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将会影响本产品的设立及管理。如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要求产品运营过程中的相关交易缴纳税款的,则本行有权以产品承担该等税款,且本行有权根据产品缴纳税款的情况自行决定相应调整产品收益,该等税收风险将可能直接影响客户的收益水平。
- 六、信息传递风险:客户可根据本协议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存款的相关信息。如因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预估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不能及时获取信息而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本行不承担相关责任。
- 七、数据来源风险:在本存款收益的计算中,需要使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的价格水平。如果届时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数据提供 商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所需的价格水平,本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 八、再投资风险:本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如本行提前终止本期结构性存款产品,则该期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实际存款期可能 小于预定期限。如果该期结构性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则客户将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并将面临再投资机会风险。

九、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电力中断、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或金融危机、国家政策变化等情形的出现可能影响本期产品的起息、存续期、到期等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存款收益降低。对于由不可抗力风险所导致的任何损失,由客户自行承担,本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产品收益及最大风险损失情形:

- 1、在不出现风险揭示书所述风险的情况下,购买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客户在投资周期结束后将获得本金及利息收益。利息收益的计算公 式详见对应期次产品说明书,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效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人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本行对本结构性 存款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仅供投资人期初进行投资决定时参考。客户获得的本金及利息收益以银行实际支付为准。
 - 2、在发生风险揭示书中风险的最不利情况下,利息收益可能延期支付;客户收益可能无法达到保底收益率。举例如下:客户不能在约定的时间内获得收益;实际收益率低于保底收益率。上述情况可能同时发生,且不排除其他与预期情况不一致的事件发生。

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客户签字:

(具有相应销售资格证书)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分/支行

银行经办人员: